#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天津市河西区 财政局

津西市场监管[2019]34号

##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河西区财政局关于修订《河西区食品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举报奖励制度,依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食药监稽[2017]67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河西区财政局对2018年印发的《河西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津西市场监管[2018]8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河西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西区财政局 2019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河西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及时发现、控制和处置食品药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药 品违法犯罪,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根据《食品药品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食药监稽[2017]67号)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
- 第三条 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
- (一)被举报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且追究刑事责任后,原移送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查证部分进行奖励。
- (二)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交办的跨地区的举报时,负责对本辖区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 行奖励。
- 第四条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区级政府预算,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河西区财政局共同负责全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政策制定。

第六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并按职责作好本辖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受理、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金发放等工作。

区财政部门负责区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 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对区级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七条 本办法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或匿名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奖励:

- (一)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方面的;
- (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研制、生产、经营、使 用等环节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
  - (三) 其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需要予以奖励的。

第八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
  -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
- (三)举报情况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

#### 第九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举报奖励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第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并提供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
- (二)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 (三)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领取奖金时,联名举报人如不能全部到场的,领奖人应提供其他联名举报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方可领取。
- (四)对同一举报人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同一案件的,由最终办理该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 (五)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 以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 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 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 (一)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工作人员或者依照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负有法定监督、发现、报告违法行为义务人员的举报;
- (二)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 害关系人的举报;
- (三)对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 对公众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举报;
  -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 第四章 奖励标准

-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
-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 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辖区实际,按照 罚没款金额或者涉案货值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 励金额,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金额或者涉案货值金额的5%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0元的,给予2000元奖励。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金额或者涉案货值金额的3%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金额或者涉案货值金额的 1.5%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 元的,给予 200 元奖励。

- (二)违法行为既涉及罚没款金额又涉及货值金额的,按两项中金额高的标准计算;违法行为不涉及罚没款金额或者货值金额的,但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可视情给予200-2000元奖励。
- (三)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内部人员举报的, 可按照上述标准加倍计算奖励金额。
- (四)特殊情况下,举报的违法事实确实存在,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因当事人逃逸或其他原因无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违法行为确已得到有效制止的,可按照本办法对举报人予以 200-2000 元奖励。
- (五)为了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食品药品志愿者社会监督作用。对新闻工作者、食品药品志愿者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并协助调查取证做出突出贡献的,依据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少于30万元**:

- (一)举报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
- (二)举报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列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等品种,且已对公众身体健康造成较大危害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
- (三)举报故意掺假造假售假,且已造成较大社会危害 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
- (四)其他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具有重大社会 影响的举报。

#### 第五章 奖励程序

第十四条 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举报立案查处完毕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对举报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需要举报受理部门协助甄别、认定奖励主体资格的,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 30 个 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 的,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 的有效身份证明。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具备非现金支付条件的,奖励资金应当采取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

第十八条 举报人在被告知奖励决定后无法现场领奖且无受托人的,可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举报人身份证明、银行账号,由举报奖励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非现场领取奖励仅限于实名举报人,且提供的账户名应当与举报人姓名一致。

第十九条 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供能够辨识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匿名举报人接到奖励领取告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便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明身份。

第二十条 举报人对奖励等级、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奖励决定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核请求。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

奖励档案,并做好汇总统计工作。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 第二十二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 第二十三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 报奖金的;
  - (二)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 (三)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 (四) 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 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检举、揭发行为。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其真实姓名,但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有关部门事后能够确认其举报人身份的检举、揭发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河

西区财政局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2018年12月24日原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和 天津市河西区财政局联合发布的《河西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津西市场监管〔2018〕87号)同时废止。